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減幅為51.7%或人民幣210.0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2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港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其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96,142</b>	406,134
銷售成本		<b>(220,418)</b>	<b>(386,291)</b>
(毛損) 毛利		<b>(24,276)</b>	19,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9,216)</b>	25,034
其他收入	5	<b>14,082</b>	19,2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64)</b>	(9,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758)</b>	(10,736)
行政開支		<b>(62,194)</b>	(24,603)
利息開支		<b>(103)</b>	(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107,729)</b>	19,063
所得稅開支	7	<b>(1,977)</b>	<b>(3,567)</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u>(109,706)</u></b>	<b><u>15,496</u></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8	<b><u>(0.13)</u></b>	<b><u>0.02</u></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97	109
無形資產	10	–	44,895
遞延稅項資產	11	–	1,982
		<u>197</u>	<u>46,986</u>
<b>流動資產</b>			
庫存		41,128	2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499	376,213
質押銀行存款		88,230	475,710
銀行存款		670,000	430,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42,492	16,257
		<u>916,349</u>	<u>1,326,4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92,175	439,208
銀行貸款		19,02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614	20,601
收取客戶按金		48,650	16,133
稅項負債		3,531	13,38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	–	30,521
撥備	17	–	2,464
		<u>186,994</u>	<u>522,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355</u>	<u>804,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9,552</u>	<u>851,070</u>
資產淨值		<u>729,552</u>	<u>851,0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2,511	784,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29,552</u>	<u>851,0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設備出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的一部份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能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同一基準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之內容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多披露資料，惟本公司董事不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各有關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已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責任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責任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責任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現時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38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下除外。

此外，應用新要求將如上文所指出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其業務而為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從事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為分部報告起見，個別經營分部已聚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	195,742	392,017
移動通訊設備部件包	-	11,494
移動設備部件	400	2,623
	<u>196,142</u>	<u>406,134</u>

###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集團的原住國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87,199	244,807
台灣	6,581	2,369
歐洲	1,298	10,087
亞洲其他地區	737	1,981
南亞	284	125,506
非洲	43	8,476
南美洲	—	11,517
北美洲	—	1,358
東南亞	—	33
	<u>196,142</u>	<u>406,134</u>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其原住國中國(包括香港)。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168)	36,787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7,826)	(11,068)
其他	(222)	(685)
	<u>(29,216)</u>	<u>25,034</u>

#### 5.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74	6,0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35	4,36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2	858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7,395
服務收入	1,941	598
	<u>14,082</u>	<u>19,226</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4,660	3,150
設備折舊	47	4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0,329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66	760
董事酬金	5,523	9,05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19	10,4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1,71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76	8,644
員工成本總額	12,080	29,891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220,418	386,291
– 庫存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1,728	14,341
– 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464)	(7,879)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7,826	11,068
經營租賃租金	1,806	1,940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	-
– 香港即期稅項	-	3,851
– 往年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	(2,611)
遞延稅項(附註11)	1,982	2,327
	1,977	3,567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源於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7,729)</u>	<u>19,063</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2017年：15%，2016年：15%)	(16,159)	2,8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43	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403)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69)	(6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247)	3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5,014	5,990
往年超額撥備	<u>(5)</u>	<u>(2,611)</u>
所得稅開支	<u>1,977</u>	<u>3,567</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即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9,706)</u>	<u>15,496</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000</u>	<u>850,000</u>

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 9.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14,802</u>	<u>36,729</u>

於本年度內，已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55港仙）。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4,802,000元）（2016年：人民幣36,72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無形資產

	軟件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45,655</u>
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費用	<u>7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760
本年度費用	4,566
年內確認的減值	<u>40,3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5,655</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44,8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軟件技術乃就其可使用年期10年作攤銷。

由於一線品牌智能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部分一線品牌開始引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軟件技術在此等目標智能電話品牌的用途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軟件技術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提全面減值。

## 11.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撇減庫存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7	219	3,533	4,309
計入損益	<u>(557)</u>	<u>(219)</u>	<u>(1,551)</u>	<u>(2,327)</u>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982	1,982
計入損益	<u>-</u>	<u>-</u>	<u>(1,982)</u>	<u>(1,9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25,937	3,044
可扣稅暫時差額	<u>106,529</u>	<u>29,330</u>
	<u>132,466</u>	<u>32,374</u>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會到期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3,044	3,044
2022年	18,856	-
2032年	<u>1,275</u>	<u>-</u>
	<u>23,175</u>	<u>3,044</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源自香港可用以抵銷未來可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7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51	118,141
減：呆賬撥備	<u>20,351</u>	<u>12,525</u>
	-	105,616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名客戶墊款(i)	14,261	28,442
– 應收利息	8,699	7,824
– 應收增值稅	-	645
– 向一家主要供應商墊款	-	107,000
– 其他	387	309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	<u>51,152</u>	<u>126,377</u>
	<u><u>74,499</u></u>	<u><u>376,213</u></u>

附註：

- (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總金額已於2018年償還。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預付的款項人民幣5,228,000元。該金額已於2018年1月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	6,601
61至180天	-	17,992
181天至1年	-	4,875
1年至2年	<u>-</u>	<u>76,148</u>
	<u><u>-</u></u>	<u><u>105,616</u></u>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37,343	8,379
– 港元	798	3,782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介乎零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6年：年利率零至0.35%)。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477	47,820
應付票據	76,698	391,388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應付予高女士(榮女士的女兒)控制的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創芯」)之人民幣5,268,000元。根據百納威爾無線、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三方協議，應付款項已由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之間的借款結清，其後，百納威爾無線於2017年5月向百納威爾科技償還債務。

於2017年6月，根據百納威爾無線、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其中一名供應商簽訂的三方協議，百納威爾無線欠負該供應商的債項人民幣14,234,000元，乃以百納威爾科技應收該供應商的款項結付。因此，相應金額已償還予百納威爾科技。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40
91至180天	-	3,297
181天至1年	-	13,187
超過1年	<u>15,477</u>	<u>31,296</u>
	<u><b>15,477</b></u>	<u><b>47,820</b></u>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765</u>	<u>2,84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43,333
91至180天	3,271	83,055
181天至1年	<u>73,427</u>	<u>265,000</u>
	<u><b>76,698</b></u>	<u><b>391,388</b></u>

####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利權費	13,210	13,210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2,231	-
應付員工成本	1,376	1,143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42	1,934
應付利息	103	-
其他	<u>5,752</u>	<u>4,314</u>
	<u><b>23,614</b></u>	<u><b>20,601</b></u>

## 1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榮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2017年4月償還。

## 17. 撥備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343
撥備撥回	<u>(7,87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64</u>
撥備撥回	<u>(2,46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u></u>

保證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於移動通訊設備所授出一年保證期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850,000,000</u>	0.1	<u>85,000,000</u>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u><u>67,041</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智能手機及手機相關產品供應商，包括為中國以外市場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提供手機產銷、智能手機及相關配件。本集團專注低中檔產品並主要外銷中國以外的市場，全因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過，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競爭。這些年來，本集團已在新興市場及部分主要歐美國家建立起龐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組合。本集團能夠與其很多客戶合作提供特定需要(技術及營銷方面均可)，使得他們能夠內銷本身當地市場。本集團亦與龐大的地方批發商、零售商及貿易夥伴網絡合作。

智能手機現在已紮根成為每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移動世界將因新型設備、服務和技術推陳出新不斷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為智能手機市場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此外，本集團也一直有研究類似技術和市場，尋找擴充物聯網(「IoT」)、穿戴裝備、軟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的商機。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改變集團的戰略方針，本集團設法扭轉2017年上半年極低收益的趨勢至人民幣196.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9.7百萬元。淨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i)有關若干知識產權(IP)權利的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ii)匯兌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i)就部分老舊庫存作庫存撥備人民幣21.7百萬元。

### **IP軟件減值**

本集團有關乎2016年購入的知識產權權利的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其包含5套智能手機用軟件算法系統。減值決定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兩個市場趨勢得出：首先，本集團發現並其後通過其客戶及供應基地證實，一線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而就本公司所知絕大部分免費軟件來自內含廣告及防毒軟件的非官方來源。本集團雖仍使用軟件於ODM及其他二線品牌但數量不大，因為此項業務大部分將會來自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其次，本集團發現部分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已開始引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使到在此等目標智能手機品牌使用本集團軟件的能力進一步削弱。通過引入官方升級改進，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便能藉此推動旗下手機從中國市場出口外銷。本集團使用IP為客戶訂製套裝軟件以迎合其市場需要，而我們會就該軟件及升級服務收費。品牌提供免費套裝軟件後，本集團認為

客戶將仍使用我們的服務，但因有免費的類同套裝他們將不會再付費購買我們的訂製軟件，故我們的IP會有減值，直至品牌開始再就他們的套裝軟件收費或我們的ODM及ROM業務能取得更大額量訂單。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此情景未知何時發生。因此，本集團作出決定，就IP價值餘額全數計提人民幣40.3百萬元的撥備。

軟件技術的價值雖然因市場上有免費IP權利提供而有所減低，但軟件技術仍可應用於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以外的較小智能手機品牌，亦可繼續應用於本集團可使用本身知識產權的ODM及ROM項目。因此，本公司預期軟件技術(雖有減值)於未來幾年仍將對本集團具有可使用價值。

如不計年度非現金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年度經營虧損應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整合若干銷售及技術支援職能部門以應付現業務需要，減少其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成本。

## 市場回顧

回望2017年初，全球經濟展現正面發展勢頭，本集團也期望經濟快速復甦。2017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錄得按年增長3%，但第四季突然放緩使全年增長報跌約-0.5%。據國際資料公司(IDC)研究，部發貨量為14.6億比14.7億部，而2016年及2015年則分別為3%及6%增長，標誌著2010年至2014年的雙位數增長期告終。基於行業專家所提供資料預計2018年將回到2.8%的低單位數增長。然而，仍有部分不確定性和風險未除。全球智能手機業維持延續自去年的整體低增長趨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貨超過200,000部智能手機，惟中國仍為最大手機市場，其發貨量因需求飽和而較去年同期降低4%且競爭更為激烈。僅有少數中國國內智能手機製造商成功取得市場份額，包括傳統國際品牌以其技術優勢、渠道優勢及有效營銷策略，並繼續改變產業結構。此外，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在東南亞、俄羅斯、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本集團看到這些品牌的壟斷造是由於次強品牌大幅走弱。現時看法是頭五強品牌佔了75%的總市場發貨量。這情勢下，整個生態系統正經歷劇變。這個趨勢始自2016年，本集團看到多個大型智能手機國際品牌乃至中國品牌敗北的個案，供應鏈方面也有不少元件供應商陷入困境，而且上述趨勢蔓延至2017年未停。在這背景下本集團對智能手機市場謀求較為保守的手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接收新銷售訂單採取保守手法。本集團拒絕承接將有負毛利率的訂單 – 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活躍客戶都如此要求。此乃因本集團主要客戶面對中國品牌衝擊已喪失在他們本身當地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流失市場份額，所以要求供應商提供較低價格而具競爭力的產品。

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承諾專注海外市場而非中國市場，並失去中國品牌的智能手機設計及供應的機遇，因為大部分硬件都是通過獨立設計院（「IDH」）及 ODM為國內及內部市場而設計。面對因客戶基礎而失去市場份額的情勢，本集團微調戰略而不去極度競爭性的領域競爭，改為加大力度研究提供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軟件升級供出口。這計劃始於2016年初並稱之為品牌+計劃（或手機作業系統(ROM)業務）。我們試圖與多個夥伴合作以加快業務增長，但後來發現自己作這生意較易，因為本集團擁有所有將其打造為成功業務必需的資源。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具備研發、設計、軟硬件工程、技術服務、物料管理、供應鏈管理、發源、物流、銷售及營銷服務方面的全盤能力。本集團的信念是盡集團能力及資源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與產品。本集團設想能將中國最好的東西獻給世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嘗試通過革新及效率穩住客戶群。自2017年年中起，管理層將較高利潤率政策改為薄利多銷政策以爭取商機。2017年9月始見有些交易，到2017年底更衝上每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水準。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將使集團銷售回復正軌，並正研究以交易中更佳更多類型的服務來提高利潤率。

於2017年，本集團開始在深圳及香港建立支援團隊及設施。自2017年第三季起，本集團在深圳組成了銷售及營銷團隊，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好的溝通和支援。該團隊將兼顧供應及銷售方面，作為向各客戶提供最全面服務的重要橋樑。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表現比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下半年	2017年全年
收益	27,480	168,662	196,142
銷售成本	(41,871)	(178,547)	(220,418)
(毛損) 毛利	(14,391)	(9,885)	(24,276)
扣除：			
庫存撥備	12,175	9,553	21,728
IP攤銷	2,283	2,283	4,566
經調整毛利	67	1,951	2,018
毛利率	0.24%	1.16%	1.03%

回顧期間的下半段，本集團得以改善收益及毛利分別至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與上半年比較，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67,000元。本集團至此方認識到，本集團可以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源，搭建一個平穩的平台去面對這個快速變化市場的競爭。

分析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表現的變動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收益及毛利計由人民幣27.5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由人民幣67,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95百萬元。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外匯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庫存撥備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P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後，本集團的成本架構改善達人民幣83.2百萬元。

經過此分析，管理層團隊相信正確戰略在於提供一個良好平台讓集團去競爭並成長，在智能手機、智能設備及物聯網市場提供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核心強項在於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價值鏈服務乃至為客戶及供應基礎提供足夠的深度廣度。

在香港，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倉庫設施，其將會被改為軟件及產品升級暨客戶支援營運點。作為物流支援一環，我們開始自設倉庫而不使用公眾貨倉，部分為了節省成本，部分為了有更佳周轉時間為智能手機發貨。香港貨倉自2017年10月開始運作，部分軟件升級及檢查在集團本身的倉庫進行。全套裝備的ROM線亦已在香港設立。在中國，本集團亦已安排供應鏈供應商支援其出口市場的客戶，其中包括軟件升級、發源、物流及稅務支援職能。所有這些職能將由本集團自力在深圳和其他戰略地點設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在地方市場構建設施，更快地回應客戶以至市場需要。這些職能將為集團帶來添加優勢，更好地控制客戶服務。

本集團觀察得美國市場有所回升惟其他市場未見起色。本集團在美國加州洛杉磯成立一家公司。本集團銳意發掘美國大陸的新機遇。除開發新銷售渠道外，本集團也樂意將其的能力連接到這個最創新和最先進科技的地區。

隨著中國市場放緩，本集團看到幾乎所有智能手機廠商正嘗試對海外銷售，部分較大品牌已採取步驟為智能手機提供免費套裝軟件，使其可升級為國際版。本集團已決定不使用本身軟件，原因是本集團須投入研製時間製作適當的套裝軟件，花費更多。然而，可以了解低迷期內免費套裝軟件將會提供，且這政策將會恢復至須要付費。在這背景下本集團感到將會在這環節投入部分資源，使我們的軟件變成更普遍地相容於所有智能手機，而非定製軟件。

## 競爭

在ODM市場，頭五強競爭者為IDH（「獨立設計院」）為本的ODM廠商。他們的客戶基礎通常是多個極大中國品牌連一小眾地方品牌。在大數量要求下，他們具備規模經濟效益及完整製造能力，在定價方面可以非常具競爭力，而且較本集團更能抵受貨幣風險。ROM業務方面，本集團識別到的其中三個競爭對手都是網絡公司，並較傾向進行貿易而非整合軟件升級及產品包裝升級。他們的年總收益估計遠高於人民幣30至40億元。

## 展望

智能手機已變成生活中其中一樣不可或缺的裝置，本集團可以看到城市裡已沒有公眾電話亭；辦公室和住家裡沒有固網電話；智能玩意正不斷湧現，以補足或取代智能手機。研究機構預測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因此市場將有空間供集團成長，加上我們肯定5G技術的推出，智能手機將與今天大不一樣。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並已投入時間和資源以追上增長趨勢。本集團預計市場將由相對少數的業界大戶壟斷，而我們轉入不同市場分部的決定將會證明是成功舉措。本集團將與新老客戶一道發展新營銷活動。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技術能力，增加其資本支出額度及提升軟件升級、產品包裝及供應鏈服務以至其他增值服務的支援能力。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利用本集團的業務技巧、能力和客戶基礎，為每一個接到的訂單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本集團又著手設計針對不同市場縫隙的利基智能手機，從而不用單以定價取勝，此包括高安全性智能手機及兒童智能手機以及多種物聯網穿戴型綜合智能手機。本集團開始發掘物聯網市場、隨處智能\一切智能產品。本集團相信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一個手機成為必需品而非商品的時代，而且大量新的創新技術將會伴隨到來，例如5G技術已是如箭在弦，還有互動和自架汽車、智能家居／家電等。本集團亦將著眼工序創新，善用射頻識別(RFID)及區塊鏈(Blockchain)等技術，目標是運用這些工具提供更佳更穩妥的程序和交易。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或51.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195,742	99.8	392,017	96.5
移動通訊設備部件包	-	-	11,494	2.8
移動設備部件	400	0.2	2,623	0.7
	<u>196,142</u>	<u>100.0</u>	<u>406,134</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本集團由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7百萬元，減幅為50.1%。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4G智能手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失去印度及香港兩名主要客戶所致。

下表載列所指年份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87,199	95.4	244,807	60.3
台灣	6,581	3.4	2,369	0.5
歐洲	1,298	0.7	10,087	2.5
亞洲其他地區	737	0.4	1,981	0.5
南亞	284	0.1	125,506	30.9
非洲	43	—	8,476	2.1
南美洲	—	—	11,517	2.8
北美洲	—	—	1,358	0.3
東南亞	—	—	33	0.1
	<u>196,142</u>	<u>100.0</u>	<u>406,134</u>	<u>100.0</u>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2.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6. 南美洲包括阿根廷。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8.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減幅為2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6百萬元，增幅為17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歐洲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顯著減少87.1%。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22,126)	(11.3)	21,232	5.4
移動通訊設備部件包	-	-	(1,274)	(11.1)
移動設備部件	(2,150)	(537.5)	(115)	(4.4)
	<u>(24,276)</u>	<u>(12.4)</u>	<u>19,843</u>	<u>4.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12.4%。

智能手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利潤率較高的ODM業務顯著減少，加上2017年收益主要來自較低利潤率的中國品牌智能手機所致。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發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96.8%。該減幅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售ODM移動模型數量減少令有關新設計的開發功能性及可行性的產品測試成本減少；及(ii)本年度業務萎縮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宣傳開支、辦公室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45.8%。該減幅主要由於(i)銷售額下降令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減少；及(ii)裁員令員工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152.8%。該增幅主要由於合併一家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服務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

## 稅項

所得稅由2016年同期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年度虧損所致。百納威爾無線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香港利得稅16.5%納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至人民幣42.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9，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2.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即減少約人民幣301.7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 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44.9百萬元)。由於一線品牌智能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及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軟件技術在此等目標智能手機品牌的用途受到負面影響。董事認為軟件技術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全面減值。

## 庫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至人民幣41.1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1.0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7年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人民幣3.4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3年。若干租賃的每月租金為固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6,18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37,000元。

## 關聯方交易

根據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服務協議，科泰向百納威爾無線就海外銷售提供申報及出口退稅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的服務開支為人民幣210,000元。

根據科泰與Vital mobile (HK) limited（「Vital HK」）訂立的服務協議，Vital HK向科泰提供供應鏈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41,000元。

## 股息

董事會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殷緒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 鄧順林先生獲委任為盛利維爾（中國）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21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6日起生效；
3. 林耀堅先生(i)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ii)獲委任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iii)辭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4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同意該公布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http://www.vital-mobi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